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通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且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85%。华融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张见
联系电话	010-85556553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华融证券担任通葡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宋德清先生及梁立群女士为通葡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

	人。 2014年11月，宋德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决定由黄立凡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2015年5月，黄立凡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决定由张见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自2015年5月22日起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TONGHUA GRAPE WINE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何为民
董事会秘书	孙永成
证券事务代表	洪恩杰
注册地址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办公地址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邮政编码	134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nhwa.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通葡股份
证券代码	600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312420U
经营范围	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制造、销售；土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年5月30日
年报披露时间	2013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19日公告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17日公告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23日公告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2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工作期间，华融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

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通葡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华融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通葡股份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通葡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通葡股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通葡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持续关注通葡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3、督导通葡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通葡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通葡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持续关注通葡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发行人的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

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通葡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通葡股份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通葡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通葡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通葡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通葡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通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葡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8,407,708.3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3,944,291.68元，存储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	活期	2,510,70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	活期	286,223.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活期	5,454,939.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活期	7,697.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活期	1,117.1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活期	39,946.19
合计		8,300,627.8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差额为4,356,336.15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通葡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通葡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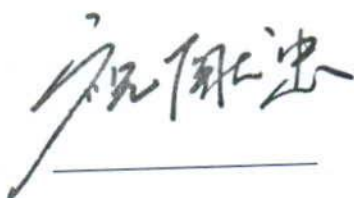


梁立群



张 见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